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實習辦法(107 學年入學適用)

951 所務會議通過 (95.09.11)
962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2.18)
962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23)
971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27)
971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29)
981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9.15)
1001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0)
1011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2.19)
1031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9.16)
1031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103.11.11)
1041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104.12.15)
1042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105.6.24)
1062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107.5.22)

一、宗旨

本所規劃「社會工作實習」(必修)、「社會工作實習(選)」(選修)課程，旨在增強學生對於社會工作實務之瞭解，以驗證社會工作理論並增進理論與實務的轉化與應用，深化學生社會工作問題之評估與處遇知能，培養社會工作專業倫理與價值之認同與允諾。

二、實習委員會組成與職責

本所設有實習委員會，委員會之成員由本所專任教師擔任。實習委員會之職責為：規劃學生實習課程之相關事項、評定學生實習機構之適當性、審議學生實習狀況及其它與學生實習相關之事宜。

三、實習安排

- (一)「社會工作實習」(必修)進行時間為暑期，自七月的第一週開始，每週四十小時，共六週計，共 240 小時。
- (二)「社會工作實習(選)」(選修)進行時間為下學期，自開學後一週起至學期結束前一週止，每週至少三個半天，共 192 小時。
- (三)實習機構應異於大學之實習機構為原則，惟經督導老師同意得提實習委員會審議。
- (四)就學期間在社會福利相關機構擔任全職相關工作者，「社會工作實習」(必修)得在其任職機構進行實習，其實習內容需與工作有所區隔，並提出申請(附計畫一份)，由實習委員會審查。
- (五)需申請延後實習者，應說明申請原因(附修課說明)，提實習委員會個案審

定。

四、實習流程

(一)實習說明會之召開：本所於新學年開學後之新生說明會中應說明碩士生實習規定，告知學生有關實習之各項規定、流程與時限。

(二)實習機構之決定與申請：

1.學生應依自身之專業興趣，於入學當學年12月底前填寫「社會工作實習」(必修)機構規劃表，由所辦依學生領域初步分配學校督導師。學生應與學校督導師共同討論實習機構的合適性與申請資料，於4月底提出實習申請。

2.修習「社會工作實習(選)」(選修)之學生，應於9月底(實習前一學期)填寫「社會工作實習(選)」(選修)機構規劃表，並於11月底提出實習申請。

3.實習計畫的內容可包括：

(1)對機構運作的瞭解；

(2)對實習機構所在社區情境之瞭解；

(3)促進學生瞭解實習機構所關切之社會問題和社會問題所發生之情境；

(4)促進學生瞭解與實習機構運作有關之社會政策；

(5)瞭解人群與文化的差異。

3. 學生應自行與實習機構聯繫細節，並留意實習機構規定之申請期限。

4. 學生應於期限內繳交經學校督導師同意之實習申請資料至所辦公室申請發文。

(三)實習期間

1.學生應依機構實習時間準時報到，開始實習。

2.實習期間應依機構督導及學校督導規定進行實習。

3.實習期間依學校督導規定接受督導，並提出實習報告與作業，報告與作業之內容與格式以學校督導之要求為準，以作為成績考核之依據。

五、實習機構遴選

(一)實習機構及督導條件

實習機構應以立案之公私立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單位為原則，且應聘有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實習機構督導應由實務經驗兩年以上之社工專業人員擔任。

(二)新機構之評定流程

由本所學生提出新機構主要服務內容(機構簡介)、實習辦法、督導專業背景(督導人力狀況、背景、職稱、年資)等資料，經學校督導老師同意後，提交實習委員會進行新實習機構之審查。

六、職責

(一)實習機構的職責

- 1.訂定實習方案，以達到教育學生的目的。
- 2.選派機構督導，以指導學生。
- 3.機構盡可能安排適當的學習環境給學生。
- 4.機構應負責帶領學生認識機構員工、環境、政策與功能。
- 5.機構應配合學習進度，提供適當實務工作機會。
- 6.參與評估學生實習的進展情形，並定期督導學生、檢討實習得失。
- 7.學生若有實習困難發生時，機構有責任通知本所。
- 8.機構若有不適合學生實習的情形發生時，應主動與本所聯絡。

(二)本所職責

- 1.協助學生瞭解自己的興趣，選擇適合於自己的實習方向。
- 2.協助學生選擇適當的機構，並安排有利於學生實習的機構環境。
- 3.協助學生認識機構的工作性質及環境，並提供學生相關資料。
- 4.協助學生研擬實習計畫。學生的實地實習計畫需由學生、學校、機構三方面有所共識。
- 5.協助學生認識實習過程中學生本身、學校督導老師及機構督導所扮演的角色。
- 6.協助機構瞭解本所安排實習的作業過程。
- 7.學校督導老師應與機構聯繫，瞭解學生實習狀況。
- 8.學校督導老師負定期督導學生之責，並且進行不定期之個別督導以及定期團體之督導。
 - (1)暑期：每週至少團體督導一次。
 - (2)期中：每隔週至少團體督導一次。
- 9.提供機構實習督導知能訓練(包括舉辦實務講座、機構實習督導之訓練與支持性團體)，並提供優先參加本所講座與研討會之機會，且共同發表論文。
- 10.本所應於學生實習開始時致送機構督導聘函，並於學生實習結束後致送謝函。

(三)學生職責

- 1.遵守社會工作專業倫理。
- 2.了解各實習機構之報名時間及名額限制，主動積極聯繫。
- 3.若機構要求實習前面試，學生必須參加面試通過後方能至該機構實習。
- 4.若機構有先修課程之要求時，學生應依規定修畢通過。
- 5.若機構要求預先充實有關之專業知識，應先行準備。
- 6.自行負責往返實習機構之交通及食宿。
- 7.若機構收取實習費用，學生應自行負責繳納。
- 8.讓學校督導老師及機構督導瞭解實習情形及所遭遇的困難。
- 9.完成本所及機構規定之實習時數及作業。
- 10.參加學校督導老師所召開的督導會議。
- 11.遵守機構上下班時間，必須請假時，要事先報告機構督導同意，並於事後補足實習時數。
- 12.服裝儀容方面應遵照機構的要求。
- 13.參與機構舉辦與實習內容相關之各項活動。
- 14.學習與機構中的工作人員合作。
- 15.實習結束後，學生應完成機構所要求的工作紀錄與移交事項。
- 16.瞭解並遵從機構及本所有關實習的其他規則。

七、實習評量

實習成績由機構督導及學校督導分別評量。

八、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